

蔡元培編

現代師範
教科書

簡易哲學綱要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自序

哲學是人類思想的產物，思想起於懷疑，因懷疑而求解答，所以有種種假定的學說。普通人都有懷疑的時候，但往往聽到一種說明，就深信不疑，算是已經解決了。一經哲學家考察，覺得普通人所認為業經解決的，其中還大有疑點；於是提出種種問題來，再求解答。要是這些哲學家有了各種解答了，他們的信徒認為不成問題了；然而又有些哲學家看出其中又大有疑點，又提出種種問題來，又求解答。有從前以為不成問題而後來成為問題的，有從前以為是簡單問題而後來成為複雜問題的。初以為解答愈多，問題愈少；那知道問題反隨解答而增加。幾千年來，這樣的遞推下來，所以有今日哲學界的狀況。從今以後又照樣的遞推下去，又不知道要發展到怎樣？這一半是要歸功於文化漸進的成效；一半要歸功於大哲學家

的天才。我們初學哲學的人，最忌的是先存成見，以爲某事某事，早已不成問題了。又最忌的是知道了一派的學說，就奉爲金科玉律，以爲什麼問題，都可照他的說法去解決；其餘的學說，都可置之不顧了。入門的時候，要先知道前人所提出的，已經有那幾個問題？要知道前人的各種解答，還有疑點在那裏？自己應該怎樣解答他？這一本書，大半是提出問題與指出答案中疑點的，或者不至引人到獨斷論上去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蔡元培

凡例

一、是書除緒論及結論外，多取材於德國文得而班的哲學入門（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）。文氏之書，出版於一九一四年，及一九二〇年再版時，稍有改訂。日本宮本和吉氏所編的哲學概論，於大正五年出版的，就是文氏書的節譯本。這兩本都可作為本書的參考品。

一、讀哲學綱要，不可不參看哲學史；國文的西洋哲學史，現在還止有瞿世英君所譯美國顧西曼的一本，所以本書音譯的固有名，凡瞿譯本所有的，差不多都沿用了。有音譯檢對表，附在書後。

現代師範
教科書

簡易哲學綱要

目錄

第一編 緒論	一
--------	---

(一) 哲學的定義	一
-----------	---

(二) 哲學的沿革	三
-----------	---

(三) 哲學的部類	八
-----------	---

(四) 哲學綱要的範圍	一〇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編 認識問題	一一
----------	----

(一) 認識的起原	一一
-----------	----

(二) 認識的適當	一六
-----------	----

(三) 認識的對象……………二四

第三編 原理問題……………三七

(一) 實在論……………三七

(二) 生成論……………七五

第四編 價值問題……………九六

(一) 價值……………九六

(二) 倫理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(三) 美感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第五編 結論……………一三六

附 錄

譯名檢對表

現代師範
教科書

簡易哲學綱要

第一編 緒論

(一) 哲學的定義

哲學是希臘文 *philosophia* 的譯語；這個字是合 *philos* 和 *sophia* 而成的，*philos* 是愛，*sophia* 是智，合起來是愛智的意思；所以哲學家並不以為智者，而僅僅自居於求智者。他們所求的智，又不是限於一物一事的知識，而是普遍的。若要尋一個我國用過的名詞，以「道學」為最合。韓非子解老篇說：「凡物之有形者，易裁也，易割也。何以論之？有形則有短長；有短長則有大小；有大小則有方圓；有方圓則有堅脆；有堅脆則有輕重；有輕重則有白黑。短長，大小，方圓，堅脆，輕重，白黑之謂理。」又說：「凡理者，方圓短長，麤靡，堅脆之分也；故理定而後可道也。理定，有存亡；有死

生有盛衰。夫物之一存一亡，乍死乍生，初盛而後衰者，不可謂常。惟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，至天地之消滅也不死不衰者，謂常者。而常無定理。無定理非在於常所，是以不可道也。聖人執其玄虛，用其周行，強字之曰道。又說：萬物各異理，而道盡稽萬物之理。『理者成物之文也；道者，萬物之所以成也。』他所說的理，是有長廣厚可以度；有輕重可以權；有堅度感到膚覺；有光與色感到視覺；而且有存亡死生盛衰的變遷可以記述；這不但是屬於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等的無機物，而且屬於生物學的有機物，也在其內；並且有事實可求，有統計可考的社會科學，或名作文化科學的，也在其內；所以理學可以包括一切科學的內容。至於他所說的道，是『盡稽萬理』，『所以成萬物』的；就是把各種科學所求出來的公例，從新考核一番；去掉他們互相衝突的缺點，串成統一的原理；這正是哲學的任務。他又說是『不死不衰』的，這就是『無窮』『不滅』的境界；正是哲學所求的對象。他又說：

「聖人執其玄虛，用其周行」，哲學理論方面所求的是「形而上」，是「絕對」，所以說是玄虛；他的實際方面是一切善與美的價值所取決，所以說是「周行」。所以他所說的道，是哲學的內容。但是宋以後，道學、理學，名異實同，還不如用哲學的譯名，容易了解。

（二）哲學的沿革

最早的哲學，寄託在神話裏面。我們古代的神話，要解說天地萬物生的原因，就說是有一個盤古，開闢天地；死後，骨爲山岳，血爲河海，眼爲日月，毛髮爲草木，身之諸蟲爲動物。要解說民族中有體力智力俊異的少數人，就說是上帝感生的。印度人說梵天產生一切。希伯來人說上帝創世。都是這一類。後來有一類人，在人事上有一點經驗，要借神話的力量來約束人，所以摩西說在西乃山受十誡；我們的古書也說天命有德，天討有罪，這些話，是用宗教寄託哲學，來替代神話的時代。這時候

的宗教家，是一切知識行為的總管；但看我們自算學、天文學、醫學以至神仙、方技與道家的哲學，都是推原黃帝；印度的祭司、學者、詩人，均屬於婆羅門一階級，就可證明。但是宗教以信仰為主，他所憑為信仰的傳說，不但不許人反對，並且不許人質問。然而這些傳說，雖說是上帝或天使所給；這不過一種神道設教的託詞；或是積思以後的幻相，如管子所說「思之思之，鬼神通之」，及後世文人所說「若有神助」之類。實際上是幾個較為智慧的人憑著少數經驗與個人思索構造出來的；什麼能長久的範圍多數人心境，叫他不敢跳出去呢？所以宗教盛行以後，一定有人懷疑、懷疑了，就憑著較多的經驗，較深的思索，來別出一種解說。這就是哲學的起原。哲學是從懷疑起來的，所以哲學家所得的解說，決不禁人懷疑。而同時懷疑的，也決不止他一人，就各有各的解說。我們自老子首先開放，便有孔墨等不同的學說接踵而起。希臘自泰利士創說萬物原素，就有安納西門特、安納西米尼斯等

不同的學說接踵而起。這就可以看出哲學與宗教不同的要點。但哲學的性質雖與宗教不同；而在科學沒有成立的時代，他也有包辦一切知識（關於行爲的知識，也在其內）的任務；他的範圍，竟與宗教相等。所以哲學常常與宗教相參雜。老子的學說，被神仙家利用而爲道教；孔子的學說，被董仲舒等利用而爲儒教。希臘柏拉圖學說被基督教利用而爲近於宗教的新派；亞利士多德學說在歐洲中古時代，完全隸屬於基督教麾下。這全是因爲科學沒有發展的緣故。

歐洲的哲學，託始於希臘人；希臘人是最愛自然，最尙自由的民族。所以泰利士的哲學，就注意於宇宙觀，而主萬物皆原於水說；其後安納西門特卽改爲無定質說。安納西米尼斯又改爲出於氣說。而畢泰哥拉又主萬有皆數說。希拉克里泰主萬有皆出於火說。恩比多立主火氣水土四原素說。安納撒哥拉斯又說以無數性質不同的原素。看出他們的注意點全在自然界，而且各有各的見解，決不爲一先生

之說所限定。後來經過哲人派與蘇格拉底，拍拉圖等切近人事的哲學，但一到亞利士多德，就因旅行上隨地考察的結果，遂於道德、政治、文學、玄學諸問題外，建設論理學，而且博涉物理、動物、植物學等問題。雖在經院哲學時代，亞氏所建設的科學，仍爲教會所利用；然文藝中興以後，歐人愛好自然的興會，重行恢復，遂因考察、試驗的功效，而各種包含於哲學的問題，漸漸自成爲一種系統的知識，而建設爲實證的科學。其初是自然科學，後又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於社會科學，而社會學、經濟學、心理學等，均脫離哲學而成爲獨立的科學；近且教育學、美學等亦有根據實證的方法，而建設科學的傾向。一方面，科學家所求出的方法與公例，都可以作哲學的旁證；一方面又因哲學的範圍，逐漸減小；哲學家的研究，特別專精，遂得逐漸深密。所以歐洲哲學的進步，得科學的助力不少。我們古代哲學家，用天、地、水、火、雷、風、山、澤八種卦象，說明萬有；後來又有用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、五行的一說，並非不注意

於自然現象。但自五行說戰勝八卦說以後，就統宰一切；用以說明天文，說明災異，說明病理藥物，說明政制，說明道德；遂不覺得有別種新說的必要。最早的哲學家老子，是專從玄學的原理，應用到人事；孔子雖號爲博物，然而教人的學問，止有德行，政治，言語，文學等科；農圃等術，自稱不如老農；老圃；讀詩，又但言「多識鳥獸草木之名」；可以看出對於自然界的淡漠。止有墨子，於講兼愛，尚賢以外，尚有關於力學光學的說明；或可推爲我國的亞利士多德；然自孔學獨尊以後，墨學中斷；雖在五代時尚有墨子化金術的假託，但並不能有功於學術。因爲孔學淡漠自然的關係，所以漢以後學者從沒有建設科學的志願。陸王一派，偏於惟心主義；陽明至有格竹七日而病之說，固不待言。朱考亭一派，以卽物窮理說格物，對於自然現象及動植物等，也曾多方的試爲解說，而終沒有引入科學的門徑。在歐洲因有古代煉金術而演成化學，我國也有淮南子抱朴子等煉丹術，而沒有產出化學的機會。

歐洲因有醫藥術，而產出生理、地質、植物、動物等學；我國也有銅人圖、本草等，而沒有產出生理、生物等學的機會。所以我國的哲學，沒有科學作前提；永遠以一聖言量——爲標準；而不能出煩瑣哲學的範圍。我們現在要說哲學綱要，不能完全採用歐洲學說。

(三) 哲學的部類

哲學與科學，不是對待的，而是演進的。起初由哲學家發出假定的理論，再用觀察試驗或統計來考核他；考核之後，果然到處可通，然後定爲公例。把一層一層的公例，依着系統編製起來，就是科學。但是科學的對象，還有觀察試驗或統計所無從著手；而人的思想又不能不到的；於是又演出假定的理論；這是科學的哲學。例如數學的哲學（共學社譯有羅素算理哲學）、物理的哲學（牛頓與因斯坦的著作等）、生物學的哲學（達爾文海克爾著作等）、法律哲學、宗教哲學等。再進一

步，不以一科學爲限；舉一切自然科學的理論，貫串起來；這是自然哲學（Naturphilosophie 例如 Schaller, Geschichte der Naturphilosophie von Bacon bis auf unsere Zeit; Oswald, Vorlesungen über Naturphilosophie 等）再進一步，舉自然科學與其他一切科學的理論統統貫串起來；如孔德的實證哲學（Philosophie de Positive），斯賓塞爾之綜合哲學原理（A System of Synthesis Philosophy）等；就是守定這個範圍的。但是人類自有一種超乎實證的世界觀與人生觀的要求，不能對實證哲學而感爲滿足。又人類自有對於不可知而試爲可知的要求，不能對不可知論而感爲滿足。於是更進一步爲形而上學，即玄學（Metaphysik）。古代的玄學，是包含科學的對象，一切用演繹法來武斷的。現代的玄學，是把可以歸納而得的學理都讓給科學了；又根據這些歸納而得的學理，更進一步，到不能用歸納法的境界，用思索求出理論來；而所求出的理論，若演繹到實證界的對象，還是要

與科學家所得的公理，不相衝突的。厲希脫說：「正確的判斷，在思索與經驗相應，就是此意。所以專治一種科學的人，說玄學爲無用，不過自表他沒有特別求智的慾望；可以聽其自由。若是研究玄學的人，說玄學與科學可以不生關係，就不是現代玄學家的態度。」

(四) 哲學綱要的範圍

特殊科學的哲學與自然哲學，都是綜合哲學的一部分；我們現在要講的，是合綜合哲學與玄學兩級而成。我們可以分作三部分來研究：一是專爲真理而研究；大抵偏於世界觀方面，名爲理論的哲學；就是原理問題。一是爲應用而研究；大抵偏於人生觀方面，名爲實際的哲學；就是價值問題。而對於此等所知各方面的研究，是否確當，先要看能知一方面能力與方法是否可靠，所以不能不先考認識問題。

第二編 認識問題

(一) 認識的起原

古來大思想家思考的結果，每與衆人的常識不同；因而有知識與臆見之別。希臘哲學家於學問發達的初期，已經把理性，理想（理性的思維），知覺作爲相對立的。最彰明的，是柏拉圖所說的想起。他說觀念的觀照，是超乎體魄的實在，而就是一種知覺；這種知覺是超世界的，與肉體的知覺根本上不同。希臘哲學家的心理說，常常以知性爲受動性，有容受感受等作用。當着他受取或映照真理的時候，精神上如能免掉一切固有活動的擾亂與牽掣，就可爲認識本體的標準了。這種心理說，正與素朴超絕論以模寫說爲真理概念的標準相合。然而他們有一部分，已把知覺概念修正了。他們雖然說心如蠟板，受外界各種印象以爲知覺；然而照他們習用的把握，感知等語看起來，知覺的認識，自有意識上一種能動性，不